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6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的内容将于2016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由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